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10:00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泰路1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二零一三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原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造输变电设备及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

拟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造输变电设备及附件、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附件，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该股东临时提案纳入二零一三零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与其他事项一并进行审议。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